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炳文

訴訟參與人

即 告訴人 黃繼堯

代 理 人 何志揚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6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炳文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下午，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鄉○○路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同（23）日下午5時18分許行經同路
段與○○路保安巷口之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
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
心通過，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
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又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
啟、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
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穿越路口欲左
轉往○○路○○巷續行，適有訴訟參與人即告訴人黃繼堯
（下稱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竹鹿路由西往東方向自對向行駛至前開路口，見狀閃煞不
及，二車遂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合
併蜘蛛網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頸部挫傷合併頸椎第5至第7
節腦脊髓（起訴書誤繕為「隨」）液漏、胸部挫傷合併右側
第10至第12肋骨骨折併雙側氣血胸、左側肩胛骨及鎖骨骨折
及左臂叢神經損傷併左上肢癱瘓等傷勢，已達減損一肢以上

01 之機能之重傷害。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
02 過失致重傷罪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依第303條所
05 為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06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
08 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
09 告訴乃論。本件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繫屬後之114年3月17日對
10 被告撤回告訴（於同年月19日送達本院），有刑事撤回告訴
11 狀1件在卷可憑。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12 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吳冠慧